

# 竞买须知

本次拍卖在冀政政务服务拍卖平台（以下简称“冀政平台”）上公开进行。各竞买人在拍卖前须详细阅读本《竞买须知》，充分了解全部内容。本次拍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具备法律效力。竞买人参与本次拍卖，即视为自愿遵守本须知全部条款，并对自身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拍卖标的物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东、西校区学生公寓闲置业务用房租赁权。租赁面积：75.06 m<sup>2</sup>；租赁用途：自助洗衣机服务；租赁期限：5年；起拍价：30134 元/年；竞买保证金：20000 元。

注：标的物具体地址、房屋结构、配套设施、实际使用状况等，均以现场实况为准。

## 二、标的现状及踏勘要求（核心风险提示）

1. 本次拍卖标的物按现状出租，标的物的经营范围、租赁面积、新旧程度、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等，均以现场踏勘为准，拍卖成交价不因任何实际差异调整。

2. 拍卖人对标的物所作的说明、提供的图片及文字资料等，仅作为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责任。

3. 拍卖人及委托人不保证标的物无显性、隐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老化、管线破损、房屋损耗等）。竞买人须在报名前亲自现场踏勘，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价，视为完全认可标的物现状及所有已知、未知瑕疵。

4. 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参与报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及一切瑕疵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拍卖成交

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买受人不得因单方对标的物现状、瑕疵产生误解，要求退还任何已缴纳款项，相关投资风险及损失由买受人自行全额承担。

###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及标的经营范围**

1. 详见《拍卖公告》。

2. 特别提示：竞买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标的物运营相关要求及委托人管理规定。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承租资格解除租赁合同，相关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退还及报名要求**

1. 报名手续：竞买人须按《拍卖公告》明确要求，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前往拍卖人处，提交材料、办理竞买报名手续、签署相关文件；逾期未办理报名手续、未提交相关材料的，拍卖人有权拒绝接收，不予办理竞买资格确认。

2. 报名及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17时（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无效报名）。

3. 竞买保证金及拍卖佣金缴纳账户：账户名称：河北大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账号：4730 88 00 0181 9100 0211 22。

4. 竞买保证金退还：（1）拍卖成交后，竞买保证金不冲抵成交价款、租金及佣金。买受人在完成标的移交、签署全部相关文件且缴纳约定租金后7个工作日内由拍卖人通过银行支付方式汇至原汇出账户；（2）未成交的竞买人，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汇出账户。

### **五、网络拍卖时间及方式**

1. 拍卖时间：2026年6月8日10:00开始，按本须知第一条标的物序号依次进行拍卖；单个标的物的10:00—10:05为自由报价期，10:05后进入限时报价期，限时报价期为1分钟。

2. 拍卖方式：本场拍卖采取网络拍卖方式，凡在冀政平台（<http://www.jizheng.org.cn/TPBidder-cs/tbrweb/index>）完成注册、报名，且通过拍卖人资格审核、注册账户被确认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均可登录该平台参与本场网络拍卖活动，竞买人须提前调试终端设备及网络，确保能够正常参与报价。

3. 条款认可：本须知是拍卖人根据本场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则文件，任何竞买人一旦进入网络拍卖大厅，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全面理解并自愿接受本须知全部条款及相关约定，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 **六、网络拍卖阶段规则**

1. 自由报价阶段：在此期间，竞买人可在标的物起拍价的基础上，按拍卖人在冀政平台设定的增价幅度进行自由报价；竞买人报价高于当前最高报价（首次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的，即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2. 限时报价阶段：当标的物的限时报价时间剩余最后1分钟时，若有新的竞买人报价竞拍，该标的物的报价时间将在此次报价时间的基础上自动延时1分钟，以此类推，直至无竞买人再次报价时，该标的物拍卖结束，最高有效报价者为买受人。

3. 风险提示：鉴于网络传输可能存在的延时、中断等不可预见因素，竞买人应提前调试终端设备及网络，尽量在自由报价阶段充分报价，在限时报价阶段密切关注时间变化、及时报价，避免错失报价时

机；因网络、自身终端设备故障及竞买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相关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七、相关价款支付及标的移交

1. 拍卖佣金：买受人须在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佣金（拍卖成交年租金\*租赁期限\*3%）支付至本须知第四条载明的拍卖人账户，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2. 拍卖佣金不予退还的特别约定：买受人成功承租拍卖标的物后，即表明其与拍卖人之间的拍卖合同关系已通过本次拍卖成交得以确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相关规定，拍卖人有权就其提供的拍卖服务收取佣金。因此，无论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提前解除、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或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政策调整、规划变更等任何原因导致租赁无法继续或标的物无法移交），其已向拍卖人支付的拍卖佣金均不予退还。买受人参与竞买即视为完全认可并接受本约定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拍卖人返还拍卖佣金。

3. 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买受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须在与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将首期租金（标准详见租赁合同）足额支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4. 标的移交手续：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身份材料、付款凭证等，到委托人处办理标的移交、租赁合同签署等手续。

5. 特别风险告知与移交障碍处理：竞买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本次拍卖标的物为现状出租，可能存在因原承租人拒不腾退或其他复杂因素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完整向买受人协助移交标的物的风险。

5.1 委托人仅负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出具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但不承诺、不保证具体的清场、腾退或移交时间及结果。

5.2 若发生标的物移交困难、无法实际占有使用的情况，买受人须自行通过协商、调解、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排除妨害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等合法途径，排除障碍，以获得标的物的租赁权。

5.3 因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移交问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时间成本及最终无法收回租赁权的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独立承担。买受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拍卖人退还任何款项或主张任何赔偿。

6. 相关费用及责任：移交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全部费用，以及移交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 履约保证金退还：若买受人无违反租赁合同的行为，租赁期满后3个月内，委托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存在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损失，不足部分有权依法追偿。

## **八、买受人核心义务**

1. 买受人在租赁期内，其实际经营活动不得超出《拍卖公告》载明的租赁用途范围，不得擅自变更或超出租赁用途范围。

2. 租金支付义务：买受人须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向其指定账户付清约定租金。

3. 费用承担义务：租赁期间，买受人须承担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物业费、网络费、设施设备维修费等。

4. 合同签署义务：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按委托人要求，严格按照《租赁合同》条款签订合同，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要求，严格遵守合同全部条款。

5. **房屋使用义务:** 买受人不得转租、分租、转让、转借他人, 不得用所承租的房屋入股联营、牟取不正当利益, 否则委托人有权无条件终止《租赁合同》, 买受人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配合管理义务:** 买受人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检查监督, 严格遵守委托人管理相关规定。

7. **纠纷处理义务:** 买受人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 须自行妥善解决, 不得因此导致委托人介入; 若因买受人原因导致委托人介入纠纷的, 委托人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租赁合同》, 并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8. **房屋环境提升义务:** 买受人不得对所承租的房屋进行结构性改造; 确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非结构性改造的, 须提前向委托人提交改造方案, 经委托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改造费用及相关安全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经批准进行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装修、不可移动设施设备等), 在租赁期满、协议终止或解除时,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不得拆除或损坏, 应无偿、完好地归委托人所有, 委托人不予任何补偿。

9. **特殊情形配合义务:** 本次招租的房屋为委托人所有的公用资产, 若遇政府行为改造、迁移, 委托人规划扩建、征用, 或房屋使用性质发生变化等不可预见情形, 买受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及时迁移或撤出, 《租赁合同》相应变更或终止, 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0. **安全管理义务:** 买受人须对租赁房屋实行三包(包卫生、包管理、包安全), 房屋的布置、设备摆放等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 并按规定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11. **安全责任承担:** 买受人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与委托人无任何隶属

关系；租赁期间，买受人为租赁房屋的实际管理人，须最大限度保障房屋内的人身、财产安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人员摔倒等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工伤等），均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自行妥善处理，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不介入任何相关纠纷。

12. **合规运营义务：** 买受人须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委托人管理要求内合规运营，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一经发现，买受人须承担全部行政处罚责任，同时视为违约，《租赁合同》自动终止，相关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13. **安全隐患报告义务：** 租赁期间，买受人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管理，若发现房屋结构出现不安全因素，须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因买受人未及时报告导致安全事故或损失扩大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14. **其他义务：** 本须知未尽的买受人相关义务，详见《租赁合同》附件。合同的最终具体内容，由买受人与委托人在拍卖成交后，根据本次拍卖相关约定、项目实际需求签署确定；合同条款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文本为准，买受人须积极配合委托人协商签署合同，并严格遵守买受人与委托人最终正式签署的全部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

## **九、相关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

差额。买受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均视为未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价款，构成根本违约，拍卖人有权收回拍卖标的物，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相关责任按如下约定执行：

1.1 已按本须知约定足额缴纳拍卖佣金，但未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与委托人签署《租赁合同》、足额缴纳首期租金的，其所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全额支付给委托人作为损失补偿；再行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原买受人承担，前述款项总额超出竞买保证金的，原买受人须在拍卖人指定期限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委托人有权依法追偿。

1.2 拍卖成交后悔拍，且未按本须知约定支付拍卖佣金的，直接其所交竞买保证金中扣除应付拍卖佣金，保证金扣除佣金后的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委托人作为损失补偿；若竞买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拍卖佣金的，原买受人须在拍卖人通知期限内补足佣金差额，逾期未补足的，拍卖人有权依法追偿；再行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仍由原买受人承担。

2. 报名信息填报责任：竞买人应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注册报名信息及拍卖申请信息，确保信息无虚假、无遗漏、无错误；因竞买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填报不实、遗漏、错误）导致其注册账户无法激活、竞买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违约责任，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按本须知第四条相关约定处理。

3. 资格审核相关责任：竞买人应按《拍卖公告》及本须知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按时提交真实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因竞买人未按规定期限提交资料、资料提交不真实不准确，或竞买保证金未按时足额到账，导致竞买资格审核未通过、注册账户未被确认竞买资格

而无法参与拍卖的，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违约责任，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注册账户使用及保密责任：竞买人应对其注册账户的账号、密码等全部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每个注册账户仅限一名竞买人独立使用，严禁转借、出租、出借或与他人共用。拍卖人无义务、亦无能力核查账户信息是否泄露、泄露原因及相关责任归属；无论注册账户信息是否发生泄露、泄露原因如何，凡因该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他人冒用、操作失误、信息泄露引发的各类损失、纠纷）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竞买人自行全额承担，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补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亦不负责介入核查、协调处理相关纠纷。

5. 客观因素免责责任：因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故障、网络通信异常、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拍卖的，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网络中断、系统故障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形）无法正常参与拍卖的，拍卖人、委托人及冀政政务服务拍卖平台均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违约责任，相关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十、其他说明

1. 本须知未尽事宜咨询拍卖人及委托人。

2. 竞买人在报名前，应仔细阅读相关拍卖文件及本须知全部条款，充分知晓相关权利、义务及风险，谨慎参与竞买；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自愿接受全部相关约定。

3. 本竞买须知、拍卖公告、附件及最终签署的《租赁合同》构成完整的交易文件。若上述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最终签

署的《租赁合同》为准；但涉及拍卖环节所产生之权利义务，仍以本须知为准。

4. 本须知由河北大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 十一、附件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洗衣机项目参数要求》

## 十二、竞买人确认及签署

1. 本人/本单位确认参与以下标的物的竞买（请在拟参与的标的物前打“√”）：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东、西校区学生公寓闲置业务用房租赁权。

2.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竞买须知》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现状、瑕疵风险、资格要求、价款支付、移交障碍处理、买受人核心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条款。拍卖人已就本须知全部内容向本人/本单位进行了充分说明与提示，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内容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3. 本人/本单位自愿遵守本须知全部条款，并承诺对参与本次拍卖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竞买人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洗衣机项目参数要求

为提升学生公寓的服务保障水平，方便学生日常生活，学院拟在学生公寓安装洗衣机，设备、安装、运营等全部由第三方公司负责，在学院监管下运营和管理，第三方公司自负盈亏。

### 一、项目内容和总体要求

(一) 项目租金起拍价格：3.0134 万元/年。

(二) 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0 日止。如因校区处置等重大问题，学院提前 1 个月通知买受人，买受人无条件服从学院安排，并负责设备和设施拆除、场地恢复原状等义务，合同自动解除。

(三) 在委托人指定的学生公寓楼层安装一定数量的自助洗衣机，使用人向买受人交纳使用服务费。

(四) 买受人须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洗衣机的安装和调试等试运行工作，以免影响学生的在校生活。

### 洗衣机安装数量及位置

序号	公寓名称	安装要求	台数
1	西校区 1 号学生公寓	每层放置 2 台洗衣机	4
2	西校区 2 号学生公寓	每层放置 2 台洗衣机	10
3	西校区 3 号学生公寓	每层放置 3 台洗衣机	18
4	西校区 4 号学生公寓	每层放置 2 台洗衣机	14
5	西校区 5 号学生公寓	每层放置 2 台洗衣机	12
6	主校区 1 号学生公寓	每层放置 2 台洗衣机	12
7	主校区 2 号学生公寓	每层放置 2 台洗衣机	12
8	主校区 3 号学生公寓	每层放置 2 台洗衣机	12
9	主校区 4 号学生公寓	每层放置 1 台洗衣机	5
10	主校区 5 号学生公寓	每层放置 1 台洗衣机	4
11	主校区 6 号学生公寓	每层放置 2 台洗衣机	12

12	主校区 7 号学生公寓	每层放置 2 台洗衣机	12
13	主校区 8 号学生公寓	每层放置 2 台洗衣机	12
合计			139

注：买受人须根据以上设备在投入使用后的实际情况，按照委托人提出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四）设备及竞买人资格要求

1. 洗衣机必须为原装商用滚筒（非家用洗衣机改装），具备标准洗、快速洗、大件洗、单脱水等功能，容量为 8 公斤或以上。

2. 洗衣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同行业标准），并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书为判定依据（3C 认证）的品牌产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洗净比不低于 1.10。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文件，设备能耗需符合节能减排要求，提供产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能效标识证书》，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产品责任保险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所投放的洗衣机，根据使用年限情况，如出现严重破损、机壳腐烂等影响使用、安全等情况需及时更换同型号产品。（需提供承诺书）。

4. 洗衣机具备消毒、杀菌功能、除螨性能，且除菌率需达到 99.99% 以上。（需提供消毒、杀菌、除螨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洗衣机洗涤噪声不超过 39dB，脱水噪声不超过 58dB。（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识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6. 洗衣机使用变频电机，洗衣机整机测试寿命不得低于 20000 次，

并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强制燃烧检测报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强制燃烧报告、寿命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7. 洗涤服务费必须用微信、支付宝、银联等多种线上支付方式进行收取，开通线上、线下服务热线，服务 APP 具有一键呼叫客服、发布通知公告、线上投诉功能，停水、停电和发生故障及时发送消息。支付平台具备微信或支付宝授权并实现预约下单、洗衣过程跟踪管理（包括手机定位空闲机器、洗衣预约、实时查看洗衣进程、洗衣结束提醒）等功能（加盖软件生产企业公章的功能说明及对应截图）。

8. 软件平台服务商须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GB/T28827.1 — 2012）（ITSS）二级及以上，且为运行维护业务领域。软件平台服务商具备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软件平台服务商公章）。

9. 洗衣机软件平台及支付业务许可证为同一品牌或同一集团所属。（提供支付业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10. 洗衣收费价格不高于：

大件洗：4 元/次（不低于 50 分钟）

标准洗：3 元/次（不低于 40 分钟）

快速洗：2 元/次（不低于 24 分钟）

单脱水：1 元/次（不低于 6 分钟）

## 11. 竞买人资格要求

（1）竞买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包括洗衣服务等洗衣相关的经营范围，（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原件备查)

(2)竞买受人提供硬件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质保承诺函，提供所用洗涤服务及管理软件开发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软件使用授权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竞买受人提供硬件生产厂商与软件开发商同时盖章的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侵害商标权纠纷声明。

(4)竞买受人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项目合作案例，每份业绩包含洗衣机合作项目，数量不少于2个。(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竞买受人对象为有相关资质的企业，不接受个人报名。

## 二、其他要求

1. 买受人需全额负责项目所需设备、资金、技术及服务;
2. 买受人全额承担设备、管道管线(包括上下水、电线等)、工程材料及施工安装费用;
3. 建设方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施工建设，确保工程质量;
4. 买受人安排专人定期的负责系统维护、检修及耗材更换;
6. 新工艺技术问世时，买受人对营运系统及时升级;
7. 买受人全额承担洗衣机等设备消耗的水电费用;
8. 买受人产生的废水依学院的意见进行处理。

## 三、运行管理

1. 买受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合作期限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人身伤害及劳资纠纷等均由买受人负责。

2. 设备运行所消耗的水电费由买受人定期据实向学院缴纳，水电费价格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3. 根据实际情况，学院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场地，中标方配置相应的运维管理人员，相关人员资料需向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

4. 遵守学院有关安全、卫生、稳定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接受学院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与指导。

5. 根据学院学生实际需求和学院要求，买受人按照招标人要求无偿新增洗衣机，投资回报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相应的场地使用费、水电费等按照使用情况向学院交纳费用。

6. 各种洗衣设备的收费标准严格按投标报价执行，并明码标价，不得擅自改动，因水电费调价等原因确需调整时，须经学院的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7. 买受人具备智能化管理平台，可向校方提供学生洗衣人次、费用等数据分析结果，能实现远程监控洗衣状态、远程复位机器、远程启动机器等功能，在实现远程监控。

8. 服务要顾全学院大局，服务于学院师生，体现微利、公益性。

9. 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本项目合同自行提前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买受人负责：

(1) 私自转包本项目的。

(2) 没有在约定时间内交清租金（含水电费）的。

(3) 严重不服从学院管理的。

(4) 若买受人有重大违法违纪等情况发生，合同无条件解除。

(5) 如因校区处置等重大问题，学院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买受人，买受人无条件服从学院安排，负责设备等设施拆除，合同自动解除。

#### **四、售后及其他**

竞买人必须有稳定、强有力的维修技术队伍，负责洗衣等设施设

备维护、维修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营。客服电话 24 小时服务，接到电话后，30 分钟内进行反馈，维修人员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 8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去用户现场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维修范围：包括本拍卖文件中所有归竞买单位经营和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

### （一）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标准、合同规定及拍卖文件的要求执行。货到现场经学校进行外观、型号及品牌初验后方可进行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再进行正式验收。

### （二）其他要求

1. 买受人必须按照行业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消毒，因管理不到位引起的处罚、通报等后果由买受人负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取消后续经营权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买受人必须定期进行（漏电、漏水等）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洗衣房和盥洗室发生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出现安全事故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取消买受人后续经营权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洗衣机的管理制度、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及收费标准目录必须上墙公示。

4. 买受人必须服从学院管理，制定的管理制度必须在学院管理制度允许范围内，所有服务人员必须遵学院相关制度。

### （三）现场踏勘时间（须提前一天电话预约勘察现场）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踏勘地址：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电话：0311-85835122